

漁業署繼續辦理漁船收購 即日起受理申請登記

漁業署養殖沿近海漁業組 / 張水源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已公告，**行**92年度漁船收購登記作業，自92年2月17日起至3月21日止，有意出售漁船之漁船主，請即把握時間，向所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或委託之區漁會辦理登記。

農委會漁業署表示，基於降低漁業資源使用壓力，配合國際實施減船措施，因應我國加入世貿組織後，貿易自由化開放水產品輸入、油品自由化階段性取消漁船用油補貼，以及目前漁業勞動力嚴重短缺等種種因素，對漁業產業所造成之衝擊，有需要調整漁業經營結構及規模，因此政府92年度起持續辦理

漁船收購。依據已公告之漁船收購計價標準，92年度之收購價格仍較93年度優厚，有意願出售漁船之船主請把握機會，儘早申請登記。

收購對象以較大之漁船為最優先，而收購漁船之計

價也延續91年度之方式，每噸從1萬8千元至6萬元不等。各噸級之收購價格為第1噸至第5噸每噸6萬元、第6噸至第10噸每噸5萬元、第11噸至第20噸每噸4萬元、第21噸至第50噸每噸3萬元，第51噸至第100噸每噸2萬5千元，第101噸以上每噸1萬8千元。本年度漁船之收購價格較93年度高8~27%，此外，已辦妥保留汰建資格者亦納入收購對象。

另外漁業署也提醒登記漁船收購之船主，鑒於過去有部分船主登記收購漁船卻不交船，造成浪費政府行政資源及船體處理發包之困擾，本年度已登記收購卻不交船者，93年度不得再登記收購，而91年度已登記收購卻不交船者，本年度及93年度均不得再登記收購。請船主務必注意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
有意將漁船出售給政府者，請自即日起至3月21日前，儘速洽各地縣市政府漁業單位、區漁會或上網至漁業署網站www.fa.gov.tw瞭解，並向所船籍轄縣市政府或區漁會辦理登記申請，以免喪失機會，聯絡電話：02-33436144。🐾